

關愛基金



扶貧委員會
2013年9月

關愛基金簡介	1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3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4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5

醫療 - 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藥物資助及醫療服務

(1) 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7
(2)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8
(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9

教育 - 支援清貧學生，擴闊眼界，促進向上流動

(4)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11
(5) 在校午膳津貼	12
(6)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13

房屋 - 舒緩住屋方面的經濟壓力

(7)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15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16
(9)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17
(10)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8
(11)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9

福利 - 為特定群組提供針對性的援助

(1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1
(13)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2
(14)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3
(15)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4

民政 - 協助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融入社會，改善大廈管理

(16)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26
(17)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7
(18)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28

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	29
前瞻	31

關愛基金簡介

關愛基金（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前行政長官於 2010 年年底委任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 4 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基金的運作。

以上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2 年年底完結，而基金亦自 2013 年起納入本屆政府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

基金的運作原則如下：

- （一）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及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貢獻社會，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二）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執行團體的參與，但有需要亦可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群組；援助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 （三）援助項目應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以及
- （四）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政府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3 年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和 150 億元，另基金亦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2013 年 8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 209 億元。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主席

羅致光博士，SBS，JP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SBS，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議員

蔡海偉先生

何喜華先生，BBS

田北辰議員，BBS，JP

增補委員

陳肖齡女士，BBS

張小華女士

張偉麟醫生，JP

葉松茂博士

黎永開先生，JP

劉鳴煒先生，BBS，JP

梁世民醫生，JP

李國棟醫生，SBS，JP

曾蘭斯女士，JP

阮邦耀博士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 （一）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二）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三）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以及
- （四）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及民政範疇，先後開展了 18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成功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支援，已惠及 20 多萬人次（截至 2013 年 8 月底）。扶貧委員會亦另外通過推出 6 個援助項目，將於稍後落實推行。上述 24 個援助項目的總承擔額超過 29 億元。項目的簡介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數據載於後頁。

另外，政府亦於 2011 年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向合資格新來港人士發放 6,000 元的津貼計劃。

醫療

為低收入人士提供藥物
資助及醫療服務



(1) 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8 月

(現時撥款為期 3 年)

撥款

2 億 1,413 萬元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 (2) 所涉及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受惠者統計

1 545 人次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3,841 萬元

項目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主要受惠資格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進度及成效檢討

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增至 9 種。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推行日期

2012 年 1 月至 8 月

撥款

429.3 萬元

受惠者統計

281 人次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項目的實際數據)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429.3 萬元

(這是項目的實際支出)

項目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主要受惠資格

-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藥費分擔比率，即病人分擔比率最高為 20%。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內。

(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開始推行日期

2012 年 9 月
(預計為期 2 年)

撥款

1 億元

受惠者統計

452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08 萬元

項目

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牙科診療服務 (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9,095 元，另加給予轉介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轉介費 50 元，以及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 (如適用))

主要受惠資格

-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及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有 779 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療服務。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檢討項目的受惠條件。

教育

支援清貧學生，擴闊眼界，
促進向上流動



(4)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7 月

（為期 3 年）

撥款

1 億 9,466 萬元

受惠者統計

26 066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5,938 萬元

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 3,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或
-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進度及成效檢討

推行初期為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其後於 2012 年 7 月拓闊資助範疇以資助合資格學生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正籌備成效檢討，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進展。

(5) 在校午膳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為期 3 學年)

撥款

5 億 2,920.7 萬元

受惠者統計

56 387 人

(這是 2011 / 12 學年已受惠的學生人數；估計在 2012 / 13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為 62 000 名)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 億 620 萬元

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直接發給午膳供應商)

主要受惠資格

- 就讀全日制小學並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以及由其就讀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

項目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督導委員會支持教育局將項目恆常化。由於政府正研究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服務，關愛基金同意在 2012 / 13 及 2013 / 14 學年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津貼。

(6)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開始推行日期

2012 年 8 月
(為期 2 學年)

撥款

6,920 萬元

受惠者統計

5 473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755 萬元

項目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適切地注入新的元素，以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 (於 2013 / 14 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以及
-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 25%。

進度及成效檢討

項目延續至 2013 / 14 學年。評審小組已於 7 月 3 日舉行會議考慮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計劃書。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進展。

房屋

紓緩住屋方面的經濟壓力



(7)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項目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戶 2,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 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已經完成)

撥款

173 萬元

受惠者統計

825 戶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165 萬元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會福利署將項目恆常化。

政府正就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作準備。

(8)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10 月 (首次推行)
(預計將於 2013 年 9 月底再次推行)

撥款

首次推行項目：3,367.1 萬元
(再次推行項目：5,681 萬元)

受惠者統計

22 605 戶
(首次推行項目)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3,208.5 萬元
(首次推行項目)

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 (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再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首次推行項目：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 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再次推行項目：

- 於指定日期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扶貧委員會通過再次推出項目。

(9)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項目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2,500元；2至3人住戶為5,500元；4人或以上住戶為7,100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
- 1人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100%；或2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5%。

開始推行日期

2011年12月

撥款

443萬元

受惠者統計

140戶(204人)

已發放津貼/援助金額

約39萬元

進度及成效檢討

屋宇署已巡查30幢目標工業樓宇，並發現其中10幢有涉嫌違規的劏房個案。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1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

正籌備成效檢討，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進展。

(10)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推行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撥款

1,189 萬元

受惠者統計

2 095 戶 (2 599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040 萬元

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 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 ; 2 人長者戶為 8,000 元 ; 3 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戶 ;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以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1)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推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4 月 8 日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撥款

1 億 7,443 萬元

受惠者統計

25 769 戶 (59 006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5,016 萬元

項目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00 元； 2 人住戶為 6,000 元； 3 人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 / 小室、閣仔或床位；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福利

為特定群組提供
針對性的援助



(1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首次推行)
2012 年 11 月 (延續推行)
(預計將於 2013 年 12 月再次延續推行)

撥款

1 億 4,268 萬元

受惠者統計

3 109 人次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6,041 萬元

項目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最高 2,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 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當日在社區居住；以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50%。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 1 年，並放寬新一輪申請的入息限額至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50%；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津貼額為全額 (2,000 元)、四分之三 (1,500 元) 或半額 (1,000 元)。

(13)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的長者提供 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10 月 (首次推行)

2012 年 12 月 (延續推行)

撥款

1,525.6 萬元

受惠者統計

1 341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97 萬元

項目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56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 以及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

進度及成效檢討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延續推行項目 (新一輪的申請於 2013 年 3 月底截止), 以及延續現有受惠長者的津貼期, 合資格長者可獲津貼服務最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4)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項目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2,615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以及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首次推行)

2012 年 11 月 (延續推行)

2013 年 7 月 (再次延續推行)

撥款

6,814.5 萬元

受惠者統計

1 815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575 萬元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會福利署將項目恆常化。政府正研究將項目恆常化的細節。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7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 (新一輪的申請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15)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3 年 1 月底

(預計將於 2013 年 10 月延續推行)

撥款

661 萬元

受惠者統計

28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4 萬元

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特別津貼，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津貼水平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 (每月 2,500 元或 2,000 元)、四分之三 (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 及半額 (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社區居住，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並仍然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以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50% 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進度及成效檢討

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通過優化項目 (包括受惠對象不再有年齡限制及延續推行項目 (申請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並於 8 月通過放寬新一輪申請的入息限額至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150%。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進展。

民政

協助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
融入社會，改善大廈管理



(16)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 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為期 2 年)

撥款

105 萬元

受惠者統計

373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40 萬元

項目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
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
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
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
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
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
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7 月向扶貧委
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將於 9 月底起納入民
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
務。

(17)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 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2 年 3 月

撥款

50 萬元

受惠者統計

109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4 萬元

項目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提供 350 至 700 元的津貼)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7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將於 9 月底起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

(18) 為舊樓業主立法團提供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為期 3 年)

撥款

6,720 萬元

受惠者統計

322 個法團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14 萬元

項目

為舊樓業主立法團提供津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

主要受惠資格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以及
-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進度及成效檢討

在約 4 400 個合資格法團中，已有約 2 740 個表示有意申請。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

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

（一）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 為需要經常護理、居於社區、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家庭又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不論他們的年齡，提供最多達 12 個月的特別津貼（每月最多 2,000 元），以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項目撥款為 1,090 萬元，預計有約 500 人受惠。

（二）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 在合資格的特殊學校清貧學生現時獲學生資助辦事處發放的學生車船津貼額之上，提供額外 50% 的交通津貼。項目撥款為 327 萬元，預計每學年受惠學生約 1 700 多人。

（三）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為合資格領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提供 500 元或 1,000 元的額外定額津貼。有關安排同樣適用於領取綜援的中小學生。項目撥款為 2 億 9,236 萬元，預計受惠學生約 348 000 多人。

（四）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設立學費發還計劃，合資格副學位以下程度的學生可獲發還全數或半數學費，並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項目撥款為 6,489 萬元，預計受惠學生約 8 000 人。

（五）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 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項目撥款為 6 億 3,833 萬元，預計受惠住戶為 78 700 多戶（超過 21 萬人）。

（六）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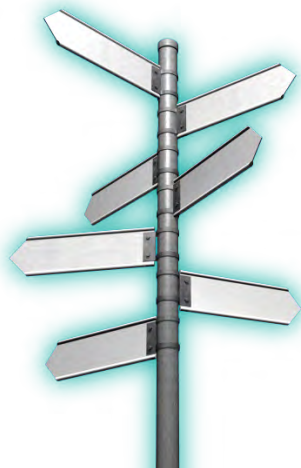
- 以獎勵金額的形式，把領取綜援的就業人士賺取高於現行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的薪金，而在綜援計劃內不獲豁免的金額累計起來，當達到目標獎勵金額，會透過關愛基金作等額撥款，從而增加他們投入工作的熱誠和誘因。項目撥款為 2 億 2,662 萬元，預計惠及 2 050 人。

前瞻

關愛基金（基金）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內，落實推行多個援助項目，展示了其靈活性。另外，透過其持續檢視和評估項目的安排，推行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可盡快汲取實踐經驗和蒐集數據，以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或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範圍內。

基金於 2013 年獲額外注資 150 億元後，將進一步強化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以及延續推行具成效但又未能即時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項目，讓有需要的人士可無間斷地繼續獲得援助。

基金會繼續因應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出更多項目，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謹此鳴謝以下機構提供部分照片：
(按筆劃順序)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房屋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關愛基金

網址：<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